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单位的 2023 年度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 IC 卡及胶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光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1 日

